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直接法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应税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各项扣除} - \text{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间接法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会计利润} + \text{纳税调整增加额} - \text{纳税调整减少额}$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考点1】 应税收入总额 ★★★

- 一、一般收入的确认
- 二、处置资产收入的确认
- 三、特殊收入的确认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一、一般收入的确认

（一）销售货物收入

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二）提供劳务收入

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三）转让财产收入

1. 包括：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2. 企业转让股权收入

（1）确认时间：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转让所得=转让股权收入-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

注意：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 转让股权收入VS清算收入VS撤资减资收入

清算 收入	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
	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从被清算企业分得的剩余财产-股息所得-投资成本 余额>0，属于投资资产的转让所得 余额<0，属于投资资产的转让损失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提示】 转让股权收入VS清算收入VS撤资减资收入

撤资减资收入	投资企业从被投资企业撤回或减少投资，其取得的资产中，相当于初始出资的部分，应确认为投资收回；相当于被投资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减少实收资本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其余部分确认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投资资产转让所得=取得的财产-初始投资-股息所得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例题1】甲公司2019年2月以1000万元投资乙公司，2022年12月乙公司进行清算，甲公司分得剩余财产1500万元，其中包括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按比例计算的部分100万元，甲、乙公司均属于居民企业。则甲公司的投资资产转让所得是多少？

分析：

初始投资=1000（万元）

股息所得=100（万元），符合条件，免征所得税。

剩余部分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1500-100-1000=400（万元）。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例题2】A公司2019年2月以1000万元投资B公司，获得B公司30%的股权。2022年12月经股东会批准，A公司将其持有的30%的股份撤资，撤资时B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500万元，A公司撤资分得银行存款2400万元，A、B公司均属于居民企业。则A公司撤资的计税所得是多少？

分析：

初始投资=1000（万元）

股息所得= $3500 \times 30\% = 1050$ （万元），符合条件的，免征所得税。

剩余部分为投资资产转让所得= $2400 - 1000 - 1050 = 350$ （万元）。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单选题】甲企业在2022年8月以300万元现金直接投资乙企业，取得乙企业30%的股权。2022年乙企业税后利润100万元。2023年5月，甲企业转让乙企业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收入650万元。此时，乙企业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200万元。甲企业应确认的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是（ ）万元。（2023年）

- A. 350
- B. 320
- C. 290
- D. 260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答案：A

解析：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650-300=350（万元）。